

北方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北方工业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BFGD-2026-10

合同名称: 品类 4-1 鲜鸡蛋、鹌鹑蛋、松花蛋等

甲方: 北方工业大学

乙方: 北京绿都峪口兴合养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甲方：北方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张立峰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姚勇 88803024

乙方：北京绿都峪口兴合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书瑞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韩屯村 1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阳 138116339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及中心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供货范围、金额及优惠率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品类 4-1 鲜鸡蛋、鹌鹑蛋、松花蛋等

金额：900000.00 元 大写金额：玖拾万元整

优惠率：3%

注明：以上金额为采购预估金额，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有效。

三、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方式；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预算金额 5%（即：¥ 45000.0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项目服务期结束且双方对所有款项计算完毕、无任何未决争议后，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3. 每月初由甲方与乙方进行上月账目核对，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如对账目存在异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以甲方的书面记录或订单系统数据为暂时结算依据，争议部分待解决后于次月结算中调整。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支付上月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方工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1 0000 4008 6596XB

四、采购方式、数量与价格要求

（一）采购方式

1. 甲方每次采购前，以电话、网络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 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二）数量要求

1. 订货数量原则上以每次的订单为准；

2. 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品种变更或数量增减，应于送货的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3. 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数量交货时，应当在送货清单中标注。少交的部分，如甲方不需要，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在一日内补交完成。

（三）货品价格

1.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有平台参考价的：根据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http://www.bjjdzg.com/>）公示的报价为基准价优惠幅度进行报价，定价=基

地平台公示参考价格*（100%-中标优惠幅度）。当平台价格更新时，以下单时的价格为准。

2. 定价周期。蔬菜水果每周定价一次；猪肉、牛羊肉类、禽肉冻货类每半个月定价一次；其余所有产品每季度定价一次，按照定价执行一个季度。

3. 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中无法查询价格，则参考高联采平台官方公众号的原材料价格，且由同供应类别产品的中标供货商按照食堂需求进行多方报价，参与报价供应商数量原则上不少于三家；若本品类招标入围中标供应商仅两家，则提供两家中标供应商书面报价单即可开展比价，报价资料完整有效，书面报价单作为附件。全部报价资料由甲方填写比价汇总表，经甲方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归档留存，汇总表载明的最低价即为执行价格。

4. 乙方所供货品费用包括货物费用、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供货服务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订货需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予以拒收并要求乙方补送或扣除相应金额；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合作，直至终止合同；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不得延期；若因乙方供货因素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转，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原则上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未提前通知的，甲方有权在当月应结算总货款中直接扣除 5% 的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紧急采购所产生的合理差价损失。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

甲方就实际损失超出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7. 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六、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有外包装货物需具有 SC 认证标志,无外包装货物必须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

2.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2) 成分或者配料表;(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 保质期;(5) 产品标准代号;(6) 保存条件;(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 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3.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和保质期。

4.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6.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有关规定。

7.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七、责任约定

1.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货款进行结算。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3.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提供货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采取补送、退款等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或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甲方保留就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因乙方不具备供货的相关资质或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并造成安全事故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有关附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文件（包含传真、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提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合同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3. 在合同期内，如因学校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解除合同或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5. 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货款结算，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方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北京绿都峪口兴合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86596X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7839877360

2026 年 8 月 25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10-88803417

电话：010-61985168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韩屯 1 号

邮政编码：100144

邮政编码：101205

开户银行：建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庄支行

银行联行号：105100006021

银行联行号：402100005715

账号：11001006600056081036

账号：1118000103000005402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优惠率）
北京绿都峪口兴合养殖有限公司	3%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

一、售后服务核心原则

本公司作为鸡蛋生产厂家，深耕食品供应行业多年，始终秉持“质量第一、客户至上、快速响应、全程无忧”的售后服务核心原则，针对北方工业大学鸡蛋采购项目，承诺以专业化的服务团队、标准化的服务流程、高效化的响应机制，为学校食堂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售后服务保障，确保鸡蛋产品质量可靠、供应稳定、服务优质，全力满足学校食堂餐饮运营需求，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与用餐体验。

二、产品质量保障

（一）质量达标

本公司郑重承诺，供应给北方工业大学的所有鸡蛋产品，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鲜鸡蛋》（GB/T 30132-2013）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从养殖、采收、加工、包装到配送的全链条均执行严格的质量管控，确保产品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 100% 符合国家标准。

感官上，鸡蛋色泽自然、蛋壳清洁完整无破裂、无畸形、无异味及杂质；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蛋黄居中且轮廓清晰；理化指标中，无机砷、铅、镉、总汞等重金属含量及农药残留量均控制在限量范围内；微生物指标中，沙门氏菌不得检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不超过规定限值。若产品经学校食堂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不合格，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条件退换货、赔偿学校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二）新鲜度保障

承诺供应的鸡蛋产品新鲜度达标，产品送达学校食堂时，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标注有效期的 60%，确保鸡蛋在学校食堂存储及使用周期内保持良好品质。鸡蛋从采收至送达学校食堂的全供应链周期严格控制在 24 小时以内，全程采用 4-8℃冷链存储及运输，配备专业冷链车辆及温度监控设备，确保产品在存储、运输过程中温度稳定，无二次污染、无变质情况。

若学校食堂在收货或使用过程中发现鸡蛋存在不新鲜（如气室过大、蛋白变稀、蛋黄散黄等）、变质等问题，本公司将在确认问题后 2 小时内完成更换，确保不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营。

（三）追溯及检测

本公司为每批次鸡蛋产品建立唯一批次编号及完整的质量追溯体系，学校食堂可通过产品包装上的二维码或批次编号，查询该批次鸡蛋的养殖基地、鸡苗品种、饲料批次、采收时间、加工流程、检测报告等全链条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每批次产品均附带本公司内部实验室检测报告，检测项目涵盖感官、理化、微生物等全项目；同时，本公司定期将产品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如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进行抽检，抽检报告可应学校要求随时提供查阅。若学校对产品质量有疑问，可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不合格，复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同时按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三、订单及配送售后服务

（一）订单响应

本公司为学校食堂开通多渠道订单服务通道，支持网上下单、电话、传真、微信等多种订单提交方式，确保订单提交便捷高效。承诺订单接收后 30 分钟内完成订单信息（产品品种、数量、规格、配送时间、交货地点等）核对，核对无误后 1 小时内生成配送任务单，下达至养殖基地及配送部门。

对于常规订单，严格按约定时间配送；对于加急订单，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安排生产、分拣、包装及配送，确保在学校食堂要求的时间内精准送达。若因本公司原因导致订单漏发、错发、少发，承诺在发现问题后 2 小时内补发到位，且补发产品的新鲜度、质量标准与原订单一致，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配送服务保障

承诺严格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及配送时间要求，配送车辆进入校园后限速 20km/h，禁止鸣笛，按指定路线行驶及停放，避开学生上下课高峰期，不影响校园正常秩序。配送人员着装统一、佩戴工作证，配备口罩、手套等卫生防护用品，举止文明、服务规范，主动配合学校食堂完成货物验收、清点、签字等工作。

承诺配送过程中鸡蛋破损率控制在 0.5% 以内，若送达时破损率超出约定标准，本公司将现场核实破损数量，并在 2 小时内进行补货或按实际破损数量退款。若因配送车辆故障、交通拥堵等突发情况导致配送延误，将提前 1 小时向学校食堂说明情况，并采取应急措施尽快完成配送，确保延误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若因延误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营，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应急配送

针对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疫病防控等突发情况，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应急配送预案，配备 2 辆以上备用冷链配送车辆及 3 名以上备用驾驶员，确保在主要配送车辆或驾驶员出现突发状况时，能立即启用备用资源完成配送任务。

同时，与周边 2 家大型蛋鸡养殖基地签订应急供应协议，当自身产能或配送能力受突发情况影响时，可快速启动应急供应机制，保障学校食堂鸡蛋供应不中断。若遇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导致配送无法按约定时间完成，将第一时间与学校食堂沟通协商，调整配送方案，确保将影响降至最低。

四、退换货及投诉处理

（一）退换货服务

建立无理由退换货及质量问题优先退换货机制，学校食堂在收货后 72 小时内，若发现鸡蛋存在质量不达标、规格不符、包装破损、新鲜度不足等问题，可随时提出退换货申请，本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退换货申请流程简便，学校食堂可通过售后服务热线、微信、邮箱等方式提交申请，说明退换货原因、数量及相关情况，本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核实情况。若确认属于本公司责任，将立即安排退换货，更换的产品在 2 小时内送达学校食堂；若涉及退款，将在核实后 24 小时内完成退款流程，确保学校食堂权益不受损失。

对于因学校食堂存储不当、人为损坏等非本公司原因导致的产品问题，若学校提出协助处理需求，本公司将提供免费技术指导及合理解决方案，如需退换货，可协商收取合理成本费用。

（二）投诉处理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投诉处理部门，配备 5 名专业投诉处理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确保学校食堂的投诉需求能及时得到响应。售后服务热线（电话：13811633912）将对外公示，确保投诉渠道畅通。

承诺投诉处理遵循“及时、公正、透明、满意”的原则，具体流程如下：

1. 投诉接收：在接到学校食堂投诉后，15 分钟内完成投诉信息记录，包括投诉时间、投诉内容、联系人、联系方式、诉求等，并生成投诉处理单号反馈给学校食堂，便于跟踪查询。
 2. 问题核实：投诉处理人员在 1 小时内与学校食堂沟通确认细节，如需现场核实，将在 2 小时内到达学校食堂，通过查看产品、核对单据、走访相关人员等方式，查明问题原因及责任归属。
 3. 解决方案：根据问题核实结果，在 2 小时内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反馈给学校食堂并征求意见，若学校对方案有异议，将进一步沟通调整，直至达成一致。
 4. 问题整改：解决方案确定后，立即组织实施，一般投诉（如小批量破损、轻微延误等）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复杂投诉（如质量批量不达标、多次配送延误等）在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5. 结果反馈与回访：整改完成后，24 小时内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学校食堂，告知整改情况及后续保障措施。同时，在投诉处理完成后 3 天内进行回访，询问学校食堂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收集改进建议，确保学校食堂满意度达到 100%。
- 建立投诉处理台账，对每一起投诉的处理过程、结果、回访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归档管理，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查找服务薄弱环节，持续优化服务流程，避免同类投诉重复发生。

五、增值及长期服务

（一）定期沟通及需求对接

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每周安排 1 名售后服务专员与学校食堂进行 1 次面对面沟通，每月召开 1 次服务对接会议，了解学校食堂的鸡蛋使用情况、需求变化、服务评价及改进建议，及时调整供应及服务方案。

每季度提供 1 份服务总结报告，向学校食堂汇报该季度产品质量情况、供应时效、退换货处理、投诉处理等售后服务数据，接受学校食堂监督。同时，主动向

学校食堂推送行业动态、产品营养知识、存储保鲜技巧等相关信息，为学校食堂提供专业参考。

若学校食堂因招生规模变化、餐饮品类调整等原因导致鸡蛋需求量、规格、配送时间等发生变化，可提前 3 天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快速响应，调整生产计划及配送方案，满足个性化需求。

（二）技术支持及培训

本公司将为学校食堂提供免费的鸡蛋存储、保鲜及安全使用技术支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期上门指导，讲解鸡蛋最佳存储温度、湿度、堆放方式等知识，指导学校食堂工作人员正确识别鸡蛋新鲜度、质量好坏的方法，帮助学校食堂减少因存储或使用不当导致的产品损耗。

每年为学校食堂免费提供 2 次食品安全及产品相关知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鸡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质量追溯查询方法、常见质量问题识别与处理、应急情况应对等，培训形式可采用现场授课、案例分析、实操演示等方式，确保学校食堂工作人员能熟练掌握相关知识及技能。

若学校食堂在鸡蛋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可随时联系售后服务人员，本公司将在 1 小时内提供电话指导，如需现场协助，技术人员将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支持。

（三）长期合作保障

本公司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限内，保持服务团队稳定，售后服务人员及配送人员更换率不超过 10%，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相关人员，将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学校食堂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原因及新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经学校食堂同意后进行调整，并对新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确保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产品价格严格遵循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不得擅自提高价格；若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超过 8%，将主动向学校食堂提出降价申请，确保学校食堂享受价格优惠。同时，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及供应链管理，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成本，为学校食堂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若在服务期限内，学校食堂对本公司售后服务有任何不满意之处，可提出整改要求，本公司将在收到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计划，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确保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六、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北方工业大学鸡蛋采购项目专项服务小组，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组长，统筹协调售后服务各项工作，成员包括质量管理部、生产部、配送部、售后服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确保各部门协同配合，高效落实售后服务承诺。

专项服务小组每月召开 1 次售后服务工作会议，总结当月售后服务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每季度向公司管理层汇报项目服务情况，争取资源支持，确保售后服务工作持续优化。

（二）人员保障

售后服务团队所有成员均经过严格选拔及专业培训，具备 3 年以上食品行业售后服务经验，熟悉鸡蛋产品特性、食品安全标准、校园配送流程及投诉处理技巧，能快速响应并高效解决学校食堂的各类需求。

建立售后服务人员考核机制，将服务响应速度、处理效率、客户满意度等作为核心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薪酬、晋升直接挂钩，激励售后服务人员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定期组织售后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更新知识体系，提升业务能力，确保能为学校食堂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服务。

（三）技术及设备保障

配备先进的售后服务管理系统，实现订单跟踪、投诉处理、库存监控、温湿度监测等功能的智能化管理，确保售后服务各环节可追溯、可管控。同时，为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专用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检测工具，保障其能快速响应、及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冷链配送车辆均配备实时温度监控系统及定位系统，学校食堂及本公司均可实时查看车辆行驶状态及车厢内温度数据，确保产品在配送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内部实验室配备高效液相色谱仪、微生物检测仪等专业设备，为产品质量检测及问题追溯提供技术支持。

（四）资金保障

本公司已预留专项售后服务资金，金额不低于项目年度合同金额的 5%，专项用于退换货补偿、应急配送、投诉处理、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工作，确保售后服务各项承诺能有效落地执行，不因资金问题影响服务质量。

七、违约责任承诺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承诺，给学校食堂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将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若产品质量不符合承诺标准，除无条件退换货外，按该批次产品金额的 2 倍向学校食堂支付违约金；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2. 若配送延误超过 1 小时，按该批次产品金额的 1%/ 小时向学校食堂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该批次产品金额的 50%；若因延误导致学校食堂无法正常运营，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3. 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承诺时限，每延迟 1 小时，按每次 500 元向学校食堂支付违约金；若投诉处理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按每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直至问题解决。
4. 若累计出现 3 次以上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情况，学校食堂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公司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学校食堂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售后服务承诺书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项目服务期限一致，未尽事宜，可根据学校食堂需求及实际情况协商补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承诺，自觉接受学校食堂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全力为北方工业大学鸡蛋采购项目提供优质、高效、贴心的售后服务。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绿都峪口兴合养殖有限公司

根据“北方工业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220497/4-1）招标文件及贵单位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中标费率（优惠率）：3.00%。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北方工业大学（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 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541606736@qq.com 邮箱），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王文姣

电话：010-53779915

传真：010-53779915